

证券代码：300987

证券简称：川网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3,992.65 元，其中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583,885.0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58,388.50 元后，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25,725,496.52 元，加上经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895,763.35 元，减去 2023 年度分配股利 27,738,880.00 元。2023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3,882,379.87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73,3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9,472,56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布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比例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定了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